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4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地點：本院行政大樓 3 樓簡報室

主席：葉院長麗霞

紀錄：政風室科員陳貴蓮

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今天召開本院 104 年廉政會報，依據本院「廉政會報設置要點」規定，就有關端正機關風紀及促進廉能與廉政工作執行情形等事項進行討論，請各位委員踴躍發言，本院廉政會報開始。

貳、上次會議指(裁)示及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及檢討（如會議資料）

一、提案討論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二、主席指示事項。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參、上級機關重要政風工作指示（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肆、政風工作報告（如會議資料）

主席裁示：洽悉，准予備查。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為增進本院同仁廉潔觀念，本室擬聘請專家學者舉辦 2 場座談會或講習，加強宣導「公務員申領小額款項」相關法令與案例。

討論：無異議。

決議：照案審議通過，惟需事先將計畫送往本院「專家講座推薦

小組」俾利安排演講課程。

第二案：為提高本院同仁對相關法令之認識並避免相關弊案與誤會之產生，本室賡續辦理 2 次有關政風法令之有獎徵答，一次為有關「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另一次為「機關安全維護與公務機密維護」。

討 論：無異議。

決 議：照案審議通過。

陸、臨時動議

無

柒、主席指示與結論

政風工作在於預防重於查處，如果能事先防範就能避免危害發生，因此有關差旅費的報支，請各單位主管持續注意並加強宣導，務必使同仁有正確的法律觀念，不要因為對法律規範的誤解，或心存僥倖而觸法。另法警同仁切勿擅離職守及崗位，並應依規定執勤。希望各位同仁時時有警惕之心，不要隨意洩漏本身或他人個資，以保護當事人安全。今天會議圓滿結束，非常感謝各位庭長和單位主管之參與，現在宣布散會。

捌、散會（下午 5 時）